

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的徵糧政策與實踐(上)

• 陳德軍

摘要：抗戰時期中共在陝甘寧邊區構建政治共同體的戰略抱負，促使其以村落共擔、集體議糧為切入點，重構傳統徵糧中強制性甚至是掠奪性的主、客體關係。於是，以往天經地義的完糧納稅，從根本上轉型為需要經過正當性論證的某種新型政治共同體的構建行為，並且在徵糧的過程中要求「徵」而不「派」，在徵糧條例的司法性實踐中則傾向於以教育解釋、群眾鬥爭方式為主。本文認為，中共對傳統徵糧主、客體關係的重構，有助於其達成財政收入、行政治理以及政治共同體構建等諸多方面的任務，從而為陝甘寧邊區在各種勢力的環伺之下開闢出立足與發展的空間。

關鍵詞：陝甘寧邊區 徵糧 政治共同體 階級革命 累進稅制

編者按：由於篇幅關係，本刊將分兩期刊出文章，本期先刊出第一至二節。

已有的研究已經注意到，若要動員、組織與引導一定範圍內的人口，往往需要打造、培育某種集體性的一致感和認同感，以種族、宗教、語言、文化或者政治主張等不同的方式對何為「我們」、何為「他者」（或者「敵人」、「異己」）進行定義、分類、歸化或打倒，以構造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所謂的「想像的共同體」^①。中國共產黨亦然，其在抗日戰爭時期以陝北為根據地，相對於國內眾多政治勢力最根本的不同之處，是試圖首先在地域層級上，通過促使軍隊、政府與人民之間「打成一片」的各種政策與實踐，構建某種以「新民主主義」為取向、以消滅階級分化與階級剝削為終極目標的政治共同體^②。

* 本文係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項目（19BDJ080）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中共的這種政治取向與戰略意圖，在相當程度上起源於其誕生之初即有的、表現為強烈的此岸世界價值取向的烏托邦式歷史願景^③。黨的最早締造者大多相信，階級鬥爭不過是「使社會上只有一個階級（就是沒有階級）」的歷史工具而已，「協和與友誼」才是人類「真歷史」的開始。在他們看來，「現在的世界」已經「黑暗到了極點」，必須經過「最後的階級競爭」，才能洗滌出一個乾乾淨淨、嶄新光明的新世界^④。這些樸素思想中蘊含的烏托邦傾向和政治傾向，隨着中共的崛起與發展，不僅屢屢成為中共不同形式的階級鬥爭（或者說階級革命）的深層原動力之一，也成為其在陝甘寧抗日根據地抉擇與實行某種財稅政策背後的指導思想。

如眾所知，隨着中共轉向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沒收地主階級土地、糧食等財產的做法逐漸被放棄。1937年8月，中共陝甘寧邊區黨委決定徵收救國公糧，以「保證抗戰的需要和紅軍的給養」。儘管對糧食等財產實行徵稅相對於沒收的做法，政策的激進性已是大為緩和，但是由於中共強調貫徹「糧食多者多出，糧食少者少出，較少者或有特殊情形者免出」的統一累進稅原則，依然使其能夠最終達到宛如階級革命般的實際作用^⑤。到1942年前後，張聞天等人在陝北神府縣調查時發現，那裏的地主階級作為一個階級已經不再存在，「中農與貧農成了農村中的主要力量」，「在各村內，政治上的進步派均佔絕大多數，中間派的數量佔少數，頑固派佔最少數」^⑥。從某個角度看，可以說中共締造者當初嚮往的「只有一個階級（就是沒有階級）」的社會雛形已見。

由於以往研究者沒有深入認清中共徵糧行為的思想本源，沒有發現中共烏托邦式的歷史願景儘管始終與現實有不同程度的距離與矛盾，且本身也在不斷地調整變化，卻一直在不同範圍內引領、影響着現實社會，這些認識根源上的學術局限，導致以往的研究失之於浮淺與零碎，失去了歷史的整體性、厚重感和內在之魂。有的論者雖然注意到中共的徵糧模式不同於與其同時並存的政權以及昔日的舊政權，但是並未發現中共圍繞着徵糧而採取的行動源自於其構建某種政治共同體的抱負^⑦。有的論者則意識到中共的徵糧行為與其政權構造之間存在有機的內在聯繫，然而未能進一步明確指出階級正義觀是中共徵糧政策與實踐的核心邏輯^⑧。更有不少相關論著，或者將中共自身的政治表達簡單地當作事實的陳述，以為中共通過種種努力，使徵收救國公糧從國家、政黨、群眾三方矛盾的焦點，變成三方利益的共同點，實現了「國家、政黨和群眾的有機統一」^⑨；或者相反，沉溺於中共自身從構建政治共同體角度下看到的徵糧實踐中各種不如其意的行為表現，以為中共在陝甘寧邊區進行的革命（包括財稅方面），最終還是事與願違，整個地域的經濟社會結構依然如故，沒有經歷任何深刻的改變。不惟如此，中共的主體性似乎淹沒在農民的落後性中，了無蹤影^⑩。

事實上，在交織着無數願望、情感與利益的陝北小農社會裏構建一個前所未有的政治共同體，不僅是中共由來已久的政治信仰所致，更因其在此前後的實踐中被證明是一種行之有效的革命行動策略，故而在政治、經濟、社會等諸多領域幾乎成為陝甘寧邊區政權運行的基礎性原則。我們惟有循着中

共自身的信仰願望與戰略邏輯，才能發現並深入理解為甚麼其在徵糧時始終貫穿着某種階級正義觀，強調公糧「徵」而不「派」、讓糧戶自報公議，以及為甚麼要求各級幹部徵糧時講「理」，司法上則以教育解釋、群眾鬥爭方式為主。不僅如此，我們還可以由此出發，進一步思考中共（財稅）革命複雜而深遠的歷史效應。

一 階級革命：政治共同體的構建邏輯及其徵糧表現

階級革命是中共在陝北的切入點和生長點，儘管出於維護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策略考慮，不再大張旗鼓地深度推行，但依然是中共重構地方社會的根本原則和力量之源^⑩。當1940年陝甘寧邊區黨委宣傳部長李卓然表示要「使老百姓認識這團體是他自己的」、「邊區的政權是自己的政權」時^⑪，他所指的「老百姓」主要是農民，而不是地主。以陝北米脂縣楊家溝地主馬維新為例，公家負擔費用佔其全部支出的百分比大幅增加，1916年是1.75%、1926年6.67%、1936年5.2%，抗戰開始後的1938年達到14.05%，1940和1941年更是分別為48.01%和56.6%。張聞天主持的延安農村工作調查團也承認：抗戰開始後，「馬維新家的家用，一天天緊縮起來」，固然有「裝窮」的可能，「公款負擔加重，亦不能不是重要的原因」^⑫。所以，與馬維新等地主這種幾乎從天上到地下的遭遇相比，大部分農民不太可能不感到「邊區的政權是自己的政權」。

同樣，1938年7月7日林伯渠在《新華日報》上發表文章稱：「邊區近百萬的人民」，「已經認識了政府是他們自己的政府」^⑬，此「近百萬的人民」主要也是農民。張聞天在一次黨內會議上則明確表示：「我們的政策對中農是扶持的」，對「封建勢力」是削弱，但是「不採取打倒政策」，以使「各方面都向基本隊伍（中農、貧農）靠近」，「上面地主富農下降到中農，下面僱農工人上升到貧農，商人也向中農隊伍中擠」。他還指出，如果「只有戰爭，沒有革命」，那麼地方社會的重構就無從談起。在張聞天看來，中共會由此失去在陝北立足與發展的根本性憑藉。他這裏所講的「革命」，即是階級革命^⑭。

由階級革命而引起的地方社會重構，往往在政治領域有集中的表現。固臨縣的覺德村，在中共革命來臨之前「全村只有三個富有者當區長，一個在鄉公所辦事」；革命之後，「全村參加工作的：一個縣參議員，一個在西北局工作，一個區教育科長，一個區保安副科長，一個自衛軍連長，一個鄉青年主席，另外還有行政區主任、鄉政府委員等共九人」。全村參加自衛軍有6人，參加少先隊5人，參加兒童團8人，參加婦聯會27人，參加鋤奸小組4人，參加工會6人，參加八路軍7人^⑮。對於覺德村的農民而言，這些變化令其在某種程度上親身體認到邊區的政府是「他們自己的政府」。事實上，在整個陝甘寧邊區，如果以區、鄉兩級政權幹部而言，百分之九十是「從當地農民革命鬥爭出身的積極份子」，「熟悉鄉土情況，同民眾有聯繫」^⑯。不必說，在如此構建的共同體中，「地主在政治上吃不開」^⑰。

1939年陝甘寧邊區政府在〈關於徵收五萬石救國公糧的訓令〉中明確指示：「其出租土地而應加倍徵收的必須加倍徵收」，「應減半徵收之佃農，必須實行減半徵收」，「其有地主、富農故意拒繳者，應予以處分，不得姑息」^{①9}。這種按照財富多寡採取不同政策的階級革命訓令，儘管其激進性在整個抗戰時期的不同階段有緩急不同的表現，對於公糧的徵收以及政治共同體的構建卻同時起到雙重的奠基性作用。

1940年1月，延川縣在其徵糧總結報告中就講到：儘管「自徵收五千石的數目字宣布以後，一般群眾都嫌太重，對完成這一數目，很有些為難」，但是在徵收中，「因為一般幹部正確執行合理負擔原則，富有的多出，群眾很滿意，在大會上提出：『有糧的多出，我沒有，少出也是願意的』」。該縣縣長常德義強調：「如果不能執行富者多出的原則，既不能順利完成，又招致一般群眾的不滿甚或群起反對。」^{②0}林伯渠在1940年3月的陝甘寧邊區黨政聯席大會上也提到，志丹縣一區八鄉「先完成了有75%的人出了糧〔繳糧〕，後來加重富裕者，重行徵收，只有35%家出糧，數目還大」，結果是「真和群眾打成了一片」^{②1}。

當公糧本着累進的原則徵收，主要的負擔不是落在一般農民身上時^{②2}，政府與群眾的關係就如寧縣在報告1938年度工作時所稱，「一般的說是非常親愛，並沒有甚麼隔閡」，「群眾認為政府是他自己的政府」^{②3}。1937年陝甘寧邊區「休養民力」，整個邊區「徵糧一萬石」，「不足全部需要糧十分之一」^{②4}。甘泉縣一些群眾於是表示：「徵收那一點糧，如何去供給如此浩大的八路軍與後方政府的需要呢？願再交你們徵收的數目二倍」，還有些群眾認為：「只要打勝日本，出點糧是應該的。」^{②5}中共以階級革命的邏輯構建政治共同體，抗日根據地稅糧負擔的階級分布格局也由此迥然有別於中共以外的政權。僅此而言，在陝北農民之中對中共的徵糧舉措有一些認同性的表現，確實在情理之內。

實際上，彭雨新等人在考察抗戰時期四川的田賦徵實時就發現：「如僅從每市畝徵實額佔其收益額百分比之大小上觀察，則自耕農之稅負，似與地主相彷彿，但如從自耕農及地主之總收益額上比較，則自耕農之稅負，當遠較地主為重。」他們進一步分析認為，這是由於「自耕農所有之土地並不甚多，其總收益額較為有限，且全家生計，悉賴此少數田地之生產，決非如一般地主在繳納田賦後尚有餘穀二三百市石者可比」，而且，「地主尚可經營他業（如商業），其從土地上所得之收益，有時僅為其總收益額之一部分，而多屬不勞而獲之性質，故兩者不能相提並論」^{②6}。明清以來的田賦制度，本質上相當於累退稅，不惟不能觸動既有的社會結構，反而起着加劇社會不平等的作用^{②7}。更有甚者，一些「大官巨室」，「多以不納糧為榮，顯示其為特權階級，胥吏畏其勢，縣長礙於情，任其不納，或雖納不清」^{②8}。在某種意義上，彭雨新等人所討論的四川至少可以看作明清以來結構性社會症候的一個縮影。

我們注意到，在中共政治上逐漸穩固的根據地內，隨着一個時期經濟生產的恢復發展，以中農、富裕中農為骨幹的一部分村幹部，「看不起窮苦的人，而特別同有錢的人親近」，而且「慢慢的聽不到大多數群眾，特別貧苦群眾的呼聲」。這引起了中共領導層的警惕，認為是一個嚴重的傾向，提出要「依靠全體農民」加以克服^{②9}。在1945年4月中共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口頭

政治報告中，毛澤東告誡黨內一些同志如果「忘記了農民」，終將危及黨的革命願景的實現。他問道：「是要農民呢？還是要地主呢？在這個問題上，要地主，就忘記了農民；要農民，可以不完全忘記了地主。」他進一步強調：「忘記了農民，就沒有中國的民主革命；沒有中國的民主革命，也就沒有中國的社會主義革命，也就沒有一切革命。」³⁰ 這種「不完全忘記了地主」³¹、同時又「為大多數人謀利益」³²的階級大義，是抗戰時期中共在陝北構建一個嶄新的政治共同體的根本性原則，從而使其有意無意間與蔣介石所指出的國民黨沒有「與農人聯繫起來」、「吸收農人黨員」的歷史性局限形成根本區別³³，也與國民黨徵糧政策「壓榨百分之九十九的農村各階層人民」、致使其「增長了與當局者離心的傾向」的情形迥然有別³⁴。

事實上，如果我們重返明初田糧政策，注意到其有諸如戶等高的納重倉口稅糧、戶等低的納輕倉口稅糧，或者「賦役必驗民之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之類的派徵原則，以及此後在實踐中屢屢出現大量的嚴重顛倒³⁵，那麼，至少在幾百年歷史長程的反覆比較中，能更為清晰地發現中共從1922年開始主張的累進稅制³⁶在徵糧中較為徹底地加以實踐，儘管不同時候、不同地方存在着不少的偏離、走樣，但整體而言是一場相當徹底的現代意義上的社會起義，讓被顛倒、被沉埋的某種階級之「義」得以重拾起來，以之作為構建和鞏固其所追求的政治共同體的基礎性邏輯。

二 公糧如何「徵」而不「派」：政治共同體戰略下的難題

一般而言，在大多數農業社會，徵糧的主體（徵方）是某種具有一定合法性基礎的政權及其各類徵解代理人（傳統中國有「包攬」、「冊書」、「書吏」、「稅書」等行業），而客體（繳方）則是糧食的生產者（相當於傳統中國的「花戶」、「業戶」等）。傳統中國的治國者已經多少認識到，在一定範圍的社會人口之內，將糧食資源從「耕」者轉移到「代耕」者³⁷，源於整個社會的分工和運行需要。為此，大多數積極有為的治國者一旦身膺其位，基於某種教導或者本能，會將一定地域範圍內繁衍生息的居民視為其「子民」。事實上，這就是一種構建某種共同體的政治理念與策略手法。

然而，正如在後來成為陝甘寧邊區的地方一樣，由於近世以來某種政治上的集體性認同早經瓦解，田糧關係中的主、客體³⁸愈來愈異化，表現出某種強制性、甚至是掠奪性的冷冰冰的關係。「地糧分離」、「地糧不符，有地無糧（富者），有糧無地，糧少地多，糧多地少（貧者）」等成為普遍現象。所以，當中共在陝北起義之初，就斷然宣布廢除以往的所有田賦，「不要糧」了³⁹。

田賦「這種封建的土地稅」，對於中共財政的意義並不重大⁴⁰。我們以楊家溝地主馬維新為例，從1912到1936年這二十五年裏，大部分年代每垧地負擔遠低於1升米，只有1927年為2.7升、1931年1.3升、1932年3.1升、1933年6.6升和1936年1.2升。從1937年開始，公糧負擔重的時候（如1940、1941年）則是數倍於此前的田畝負擔（表1）。

表1 楊家溝地主馬維新歷年負擔情況一覽表

年份	負擔 (石米)	佔有土地 (垧)	每垧地負擔 (升米)	總收入 (石米)	負擔佔總收 入比(%)
1912	6.25	896	0.7	211.8	2.95
1913	3.68		0.4	277.03	1.32
1914	6.21	889	0.7	335.46	1.85
1915	8.14		0.9	194.06	4.19
1916	1.59		0.2	265.18	0.60
1917	4.63		0.5	221.02	2.09
1918	4.73		0.5	287.43	1.65
1919	4.71		0.5	226.30	2.08
1920	5.93		0.7	167.58	3.54
1921	6.47		0.7	283.16	2.28
1922	2.36		0.3	216.03	1.09
1923	6.21		0.7	200.62	3.10
1924	6.28		960	0.7	125.65
1925	2.87	0.3		258.11	1.11
1926	5.02	0.5		303.48	1.65
1927	25.59	2.7		387.64	6.60
1928	2.85	0.3		196.75	1.49
1929	5.88	0.5		80.43	7.31
1930	5.82	1,096	0.5	449.76	1.30
1931	12.65		1.3	298.04	4.24
1932	34.5		3.1	328.18	10.51
1933	72.72		6.6	550.07	13.22
1934	6.56		0.6	309.42	2.12
1935	5.96		0.5	340.46	1.75
1936	13.86		1,123.5	1.2	329.57
1937	31.72	1,141	2.8	206.72	15.34
1938	17.68	1,170	1.5	327.85	5.39
1939	19.47	1,196	1.6	171.42	11.36
1940	121.79	1,175.5	10.8	99.45	122.46
1941	70.33		6.0	180.86	38.89

資料來源：根據〈米脂縣楊家溝調查〉（1942年11月19日），載張聞天選集傳記組等編：《張聞天晉陝調查文集》（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4），頁251-52、148、250-51資料整理。

不過，應該強調的是，抗戰初期邊區政府機構組織簡陋，需要財政供應的人員不多，公糧的徵收不但沒有了中間環節的各種附加與盤剝，而且主要是由「地主、富農負擔」，「中農很輕，一般貧農則完全無負擔」。1938年，整個延安的公糧「平均徵收率不足百分之三」^④。固臨縣張家鄉的貧農石得勝，「1935年至1938年4年都沒有出過甚麼負擔，只是1939年出了幾次差」^⑤。而在該縣的同居村，即使是富農階層，土地革命前的負擔佔收入32%，但是到1940年反而只佔收入的18%左右^⑥。

然而，隨着脫產人員的增多以及國民政府停發八路軍軍餉^④，大約從1940年開始，邊區政府先是被動，繼而有意識、有計劃地從兩個方面擴大徵糧的範圍。一方面，公糧負擔的人口比例大為增加。1941年公糧累進稅率的起徵點，降為每戶每人平均收穫細糧五斗者徵收百分之五，六斗者徵收百分之六；依此累進，農村負擔公糧的人口擴大為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中農負擔提高，「貧農也開始有了負擔」^⑤。另一方面，農村中計稅的收入種類亦有所增加。1941年《陝甘寧邊區政府三十年度徵收救國公糧條例》規定的公糧徵收範圍有三大類：「以耕種所得之一切農產物」、「以出租土地或耕牛所得之租金或租粟」和「未納其他稅收之農業副產所得之純收益」^⑥。此後幾年農村副業（包括小手工業、畜牧業等）都列入了公糧計徵範圍^⑦。1943年開始局部試行的農業統一累進稅，不僅涉及到農、副業收益，更是開始明確地將土地財產也正式作為稅本^⑧。起徵點的降低以及計稅收入類別的增加，意味着公糧負擔盡可能地覆蓋到大部分農戶幾乎所有的農、副業收入。

如前所述，傳統徵糧主、客體之間的關係已經遭到中共的批判和否定，蘇區時期「打土豪」以及抗戰之初「抓大頭」（或「揪大頭」），往往只挑相對一般農戶而言比較富裕的地主、富農實行徵糧）的籌糧方式又無以為繼，這迫使中共在考慮重拾、利用與改造類似於「有田必有賦、有丁必有役」的傳統田糧制度的同時^⑨，思考如何能夠繼續維護、鞏固其所追求的政治共同體事業，以挽回、爭取此前免於負擔公糧或負擔甚少的絕大多數農民對革命的信仰^⑩。歷史留給中共的道路非常逼仄，但確實蘊含着展開一場前所未有的財稅革命的可能^⑪。對於這一點，學界至今為止極少注意到其所開啟的深遠的歷史效應。然而，惟有明乎此，我們方能準確把握到陝甘寧邊區的公糧為甚麼在多方面具有與田賦不一樣的性質，以及邊區領導層之所以要一再批評、反對基層徵糧時簡單攤派的戰略性焦慮。

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中，「攤派」除了一般的含義之外，更主要的是指處於以往催徵系統地位上的徵糧幹部（或者說徵糧主體），其在分派公糧前既不調查、不宣傳，亦不經討論，「不向老百姓說清楚，即指派誰出多出少」，相當於「強迫命令」、「官僚主義」，被認為「脫離群眾」，是舊社會和軍閥時代的行為^⑫。確實，如邊區政府自己承認，救國公糧是「兼有攤派與農業稅兩重性質的」^⑬，但是如果徵收時像以往政權一樣，變成了簡單地向群眾「要」，那麼就會與中共革命的初衷與許諾相違背，必然累及邊區政權的政治基礎與政策實施。吳堡縣有一鄉長因為「要按累進徵收，自己應出五斗」，他「就反對調查，主張攤派」，邊區政府於是將其樹立為反面教材^⑭。當時的一些徵戶，由於中共政策的帶動、啟發，常以「強迫攤派」之故，向邊區政府提起訴訟^⑮。

整個抗戰時期，即使一再出現諸如不同徵糧區域內（由縣、區到鄉，或者村級）農戶負擔嚴重不均等弊端^⑯，但是礙於邊區的整個政府系統具有很大的草創性，行政治理方面基本資訊檔案和技術條件等方面極其落後，邊區政府基本上只能根據擬訂的徵糧總數以及相同層級各區域經濟狀況的加權性比較，「自上而下的大攤派」^⑰。

我們以1939年度為例加以說明。12月26日邊區政府發出訓令，對各縣（分區）徵糧數目作了分配：關中9,500石，慶環8,500石，延安5,500石，安定

1,000石，安塞5,000石，甘泉1,800石，延川5,000石，延長4,000石，固臨3,000石，保安2,000石，三邊1,500石，靖邊1,000石，神府200石^⑤。據邊區政府巡視員劉景瑞報告，延川縣各區的分配數目：永遠區1,050石，清延區320石，中區500石，永坪區850石，東陽區300石，永勝區800石，禹居區1,150石，城市80石^⑥；總計為5,050石，略超邊區政府所分派的5,000石。1941年度徵糧時，靖邊縣也是自上而下地「按各區收穫分配數目字」^⑦，但是在區級分配之後，往往是「將數目商討分配到鄉」^⑧。

傳統中國各地的田糧正額相對固定，即使有種種附加，也往往是隨糧帶徵的^⑨。但是在陝甘寧邊區，如前所述，由於相關材料缺乏，系統深入調查、統計屬區的土地、人口或收入所需成本甚高，只能出之以攤派一途^⑩。1944年邊區政府提出：「應徵公糧數目，根據具體情況，分配到鄉上為止，鄉以下須經過調查研究和民主評議的方式分配。」^⑪不過，若是先經過調查統計，「再按照百分之幾的比例去徵收」，各地預定的徵糧數目可能無法完成。曾任陝甘寧邊區政府代主席的高自立告誡關中專員霍維德：「農民究竟收多少，難於調查統計清楚。」^⑫也就是說，如果在各個行政層級之間自上而下地分派，尚可確保獲得所需的糧食。

然而，即使如此，在給各級行政區域分派公糧任務時，也非毫無依據、率意而定。1939年10月邊區政府曾經發出一道密令，要求各縣以及所屬各區、鄉將該年的豐歉情形，根據人民之實際收穫，作一估計，「此項估計，不僅顧到今年比去年之歉收，同時要顧到今年比去年之豐收」；在此基礎上各縣再預測「年可收公糧的數量」。密令強調，各縣估計時，「應包括到豐歉程度和本年增加之耕地收入及人民其他收入增加在內」，「不得圖少納公糧，而故意作出不正確之估計」^⑬。1940年底中共西北局在固臨縣調查時，某村中共黨組織會議的主要內容是根據上級指示，「統計群眾的秋收作為徵收救國公糧的準備」；該指示還責令「每個黨員都要做調查統計」^⑭。

問題的關鍵是，到了村級（有的地方為鄉級），以戶為單位分擔落實，其情形與此前以各縣、區、鄉為單位進行的「大攤派」有着根本的不同。在大多數地方，村（一部分地方為鄉）的戶數有限，是最基礎的公糧共擔集體；而且，「最下層的行政組織和群眾關係很密切」。村級層面公糧的多少以及其內部分擔的不公極易被感知和引發各種糾紛，並直接影響到廣大農戶對於中共的政治認知以及公糧任務的完成，比如1942年夏徵時，延川七鄉趙家河村的任進寶，其「婆姨是女參議員」，「種十一垧半夏田，虛報為八垧，打麥六斗」，「群眾對她都表示了不信任」^⑮。顯然，這是邊區政府領導人最為擔心的，故而有必要時時為之防患於未然。1940年，神府縣給邊區政府的報告中就注意到：有些地方「平均攤派、強迫命令、敷衍了事、應付式的做事」，群眾表示：「共產黨一天一天的走上國民黨路線」，「政府和過去不同了，凡事皆用命令做事」^⑯。

正如林伯渠曾在邊區黨政聯席大會上批評說：「把數目一分攤，這樣的完成任務是不合乎群眾心理的」，不能「和群眾打成一片」^⑰。李卓然則提出：「徵糧要看與檢查他是用甚麼方法徵來的，不只看完成的數目多。」^⑱時任中共

西北局常委的陳正人也強調：決不能由鄉村黨的少數幹部會決定了動員數目以後，直接向群眾宣傳就完事，「向群眾直接命令攤派的方式，已在不少地方引起群眾向黨對立」^②。邊區政府還發現：如若「幹部包辦、不信賴群眾」，「即令數目完成，亦必怨聲載道」^③。因此，邊區中央局組織部提出：檢查公糧工作，「不只是看數目字是否完成，而還要看工作方式是否民主，公糧徵收是否合乎黨的統一戰線的政策」^④。謝覺哉亦曾發表文章，認為徵糧不只是完成或超過任務，而應「把徵糧運動作為提高群眾對政治認識和對軍隊愛護的運動」^⑤。

然而，如何在政治共同體戰略之下，以更為柔性、更為有利的方式將糧食從「耕」者轉移到「代耕」者，而不再像以往徵收田糧那樣只是反映與加劇了整個社會渙散分裂的局面，對於中共而言，乃是一個不得不面對的政治與技術的雙重難題，尤其在愈來愈多農戶成為公糧的主要負擔者之後更是如此。（未完待續）

註釋

① 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4-7。

② 參見毛澤東：〈中日戰爭爆發後的形勢與任務〉(1937年9月1日)、〈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1941年5月1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8-10、334-37；〈抗日根據地的十大政策〉(1943年10月1日)、〈切實執行十大政策〉(1943年10月14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66-67、68-75。

③ 艾森斯塔德(Shmuel N. Eisenstadt)著，劉聖中譯：《大革命與現代文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頁118。按照艾森斯塔德的觀點，中共的革命之心及其行動力量起源於儒家超驗性願景的強烈的此岸世界價值取向。

④ 守常(李大釗)：〈階級競爭與互助〉，《每週評論》，第29號(1919年7月6日)，第2版；〈中國共產黨宣言〉(1920年11月)，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548。

⑤ 〈陝甘寧特區黨委關於徵收救國公糧的決定〉(1937年9月1日)，載中央檔案館、陝西省檔案館編：《中共陝甘寧邊區黨委文件彙集(1937年—1939年)》(內部發行，1994)，頁43-45。

⑥⑦ 延安農村調查團：〈陝甘寧邊區神府縣直屬鄉八個自然村的調查〉(1942年4月12日)，載中央檔案館、陝西省檔案館：《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彙集：1943年(一)》(內部發行，1994)，頁380、418；419-20。

⑦ 參見Yung-fa Chen,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陳兼、陳之宏譯：《中國現代國家的起源》(北京：三聯書店，2013)；李里峰：〈經紀模式的消解：土地改革與賦稅徵收〉，《江蘇社會科學》，2005年第6期，頁160-66；鄧廣：〈山東解放區的農村財糧徵收(1946-1949)〉，《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1期，頁106-28。

⑧ 參見Mark Selden, "Yan'an Communism Reconsidered", *Modern China* 21, no. 1 (1995): 8-44；曹樹基：〈國家形象的塑造——以1950年代的國家話語為中心〉，《上海交通大學學報》，2008年第3期，頁15-26；劉詩古：〈徵糧、「春荒」與減租退租：對土地改革的再認識——以1949-1951年中南區為中心〉，《學術

界》，2013年第6期，頁177-93、287；黃珍德、賴勛忠：〈廣東省全面土地改革前徵糧問題初探〉，《當代中國史研究》，2018年第2期，頁38-46、126；代雅潔、楊豪：〈華北解放區南下幹部與南方新區徵糧實踐研究（1948-1950年）〉，《安徽史學》，2020年第4期，頁111-18。

⑨ 參見李蕉：〈徵糧、譁變與民主建政：抗戰初期陝甘寧邊區治理方式的變革〉，《黨史研究與教學》，2014年第5期，頁34-42。

⑩ 參見王建華：〈群眾路線是如何煉成的——基於陝甘寧邊區徵糧動員的觀察視角〉，《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1期，頁29-40。不過，在另外一些學者的敘述中，雖然也同樣為徵糧實踐中那些與中共徵糧文件不相符合的言行所吸引，卻認為國家（中共）與農民之間不對等的關係導致農民（而不是中共）喪失了自身的主體性與自主行為能力。參見董佳：〈徵糧中的農民與國家關係：觀察現代中國構建的一個視角——以抗戰時期的晉陝根據地為例〉，《中共歷史與理論研究》，2015年第2輯，頁97-114、299-300。

⑪ 參見〈中央關於抗日民主政權的階級實質問題的指示〉（1940年2月1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二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68-69。

⑫⑬ 李卓然部長關於目前形勢與黨的任務的報告（1940年8月8日），載中共中央檔案館、陝西省檔案館編：《中共陝甘寧邊區黨委文件彙集（1940年—1941年）》（內部發行，1994），頁167；171。

⑭ 米脂縣楊家溝調查（1942年11月19日），載張聞天選集傳記組等編：《張聞天晉陝調查文集》（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4），頁255-56。

⑮ 林伯渠：〈陝甘寧邊區政府一年來的政況〉（1938年7月7日），載《林伯渠文集》（北京：華藝出版社，1996），頁62-74。也可參見劉文怡：〈對於秋徵的宣傳意見〉，《解放日報》，1942年11月10日，第2版。

⑯⑰ 張聞天：〈關於當前農村階級變化問題〉（1942年7月9日），載《張聞天晉陝調查文集》，頁297-303；302。

⑱ 李卓然：〈固臨調查〉，載中共湘鄉市委宣傳部、中共湘鄉市委黨史辦主編：《李卓然文集》，上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193-95。也可參見延安農村調查團：〈陝甘寧邊區神府縣直屬鄉八個自然村的調查〉，頁433-35。

⑲ 陝甘寧邊區簡政實施綱要（邊區政府第三次政府委員會通過），載《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彙集：1943年（一）》，頁52-53；閻志遵：〈鹽池縣三、四、五月份工作報告〉（1940年6月15日），載鹽池縣檔案館編：《陝甘寧邊區時期的鹽池檔案史料彙編》，上冊（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16），頁67-70。

⑳ 調查日記（1942年1月26日—9月25日），載《張聞天晉陝調查文集》，頁367-68。

㉑ 陝甘寧邊區政府關於徵收五萬石救國公糧的訓令（1939年12月26日），載陝西省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一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6），頁469；468-70。

㉒ 延川縣徵收救國公糧報告（1940年1月23日），載陝西省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二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7），頁46-49。

㉓ 林伯渠同志在陝甘寧邊區黨政聯席大會上的報告——關於新民主主義政治的階段問題（1940年3月12日—13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二輯，頁113-38。

㉔ 陝甘寧邊區政府財政廳：〈歷年農業負擔基本總結〉（1949年），載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主編：《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料摘編》，第六編（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16），頁115-17、324-25。佳縣吳鎮高家寨村未經土地革命，生活水平也比較低，1942年該村地主的公糧負擔佔收入的24%，富農13.1%，中農7.7%，貧農1.1%。慶陽高迎區也未經土地革命，但生活水平較高一些，地主的公糧佔其收入30.9%，富農27.1%，中農12.1%，貧農12.4%。安塞一區六鄉經過了土地革命，其公糧負擔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各階層公糧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是：富農21.8%，富裕中農21.8%，中農16.3%，貧農12.6%，

僱農7.5%。詳見邊府辦公廳秘書處：〈徵糧工作〉（1944年5月），載陝西省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八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191-92。也可參見〈西北局調查組關於減租鬥爭的調查材料〉（1943年9月10日），載《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彙集：1943年（二）》，頁156；賽爾登（Mark Selden）著，魏曉明、馮崇義譯：《革命中的中國：延安道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180-81。

㉓ 〈寧縣一九三八年工作報告〉（1939年2月28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一輯，頁186-94。即使在邊境的鹽池縣，其1938年11月的政府工作總結中講到：「去年人們與政府不接近有隔膜」，「現在很密切」，「區鄉政府與人民關係也很好」。參見閻志遵：〈鹽池縣一年來工作總結報告〉（1938年11月20日），載《陝甘寧邊區時期的鹽池檔案史料彙編》，上冊，頁23。

㉔㉕ 邊府辦公廳秘書處：〈徵糧工作〉，頁187；186-98。

㉖ 〈陝甘寧特區黨委關於徵收救國公糧的緊急指示〉（1937年12月3日），載《中共陝甘寧邊區黨委文件彙集（1937年—1939年）》，頁90-94。

㉗ 彭雨新、陳友三、陳思德：《川省田賦徵實負擔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1943），頁81。

㉘ 參見濱島敦俊著，沈中琦譯：〈農村社會——研究筆記〉、岩井茂樹著，張青松譯：〈賦役負擔團體裏的里甲與村〉，載森正夫等編，周紹泉等譯：《明清時代史的基本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146、166-81。

㉙ 徐味冰：《田賦積弊之檢討》（出版資料不詳，1936），頁4。另可參見〈陝省糧政〉，《大公報》（桂林），1944年3月26日，第2版；〈陝省新糧已開徵，紳耆大戶應先完納〉，《益世報》（西北版），1945年8月1日，第4版；鄭康奇：〈抗戰時期陝西國統區軍糧研究〉，《經濟社會史評論》，2019年第3期，頁93-109。

㉚ 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口頭政治報告〉（1945年4月24日），載《毛澤東文集》，第三卷，頁304-305。中共根據地推行共產黨員、非黨左派進步份子和中間份子在政權機構和民意機關中各佔三分之一名額的「三三制」，即是一種「不完全忘記了地主」的制度安排，比如大地主馬維新1941年被選為保長，次年又調為聯保主任（區長）。參見〈米脂縣楊家溝調查〉，頁146。與之形成對比的是，蔣介石在戰後不久的一次國民黨中央全會上也督促其幹部「要注意農工，要親往下層實作」。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徐永昌日記》，第八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頁390-91。但由於所處的階級歷史地位，終究無法在行動上出現任何實質性的轉變。

㉛ 1942年初當中共中央西北局在綏德、米脂調查中發現某些地區存在着「擠老財」（即排斥相對富裕的地主、富農）問題時，他們提出需要注意加以調節。詳見柴樹藩、于光遠、彭平：《綏德、米脂土地問題初步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129-30。

㉜ 詳見《徐永昌日記》，第八冊，頁88。

㉝ 〈國民黨徵糧政策下的人民負擔與糧食損耗〉，載延安時事資料社編：《時事參考資料》（出版資料不詳，1944），頁28-29。

㉞ 參見《明太祖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163，洪武十七年（1384）七月乙卯；《明英宗天順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281，天順元年（1457）八月丁酉。王業鍵曾指出，在清代，「地方鄉紳常常享有優惠的實徵稅率，而這種稅率對農民來說，是差別而不公平的」；許多地方的知縣將納稅人分成兩類：享有特權的鄉紳人家或大戶人家和沒有特權的普通人家或小戶人家，在每一類下面又分幾等。一般而言，納稅人社會地位愈高，其適用的實徵稅率便愈低。詳見王業鍵著，高風等譯：《清代田賦芻論：1750-1911》（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44、49-52。也可參見Ts'ui-jung Liu and John C. H. Fei, "An Analysis of the Land Tax Burden in China, 1650-1865",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7, no. 2 (1977): 359-81；岩井茂樹著，付勇譯：《中國近世財政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0），頁397、400。

㉟ 〈中國共產黨對於時局的主張〉（1922年6月15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頁45。

⑳ 「耕」與「代耕」的概念源自於明末大儒顧炎武，分別相當於徵糧中的客體與主體。顧炎武曾表示：「為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者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義，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參見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433。1949年徐永昌論及國民黨之所以敗給共產黨時則稱：「國家宜有人民出租稅納之政府，政府養軍隊以衛人民」，然而軍隊、政府與人民三者之間相互分工與交換的關係久已紊亂，盡失其初，「國家安得不弱？」詳見《徐永昌日記》，第九冊，頁358-59。本文上、下篇中凡是引用顧炎武「耕」者與「代耕」者的概念，其大致意思分別相當於「民」與「官」兩個階層。其中顧炎武所講的「代耕」，與中共根據地裏為紅軍「代耕」田地的做法雖有聯繫，但指稱的對象完全不一樣。

㉑ 侯欣一討論了陝甘寧邊區司法過程中主、客體關係的顛覆性轉型。參見侯欣一：《從司法為民到人民司法——陝甘寧邊區大眾化司法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頁230-31。

㉒ 〈邊區農業統一累進稅試行簡況〉（1944年4月），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八輯，頁146；〈邊區政府慶環工作團關於環縣工作的報告〉（1940年5月12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二輯，頁326-33。

㉓ 張聞天率領的延安農村工作調查團發現，興縣柳葉村雖然「廢除了『鄰』『甲』『排年』『小書』等一套舊的徵收手續」，但是糧銀負擔一直存在，只是「這種封建的土地稅」（即田賦），「於我們財政上沒有太大的幫助」。「在柳葉村的田賦一般是每垧地1分4釐左右，最多的是每垧地1分7釐、1分8釐，最少的1分2釐、1分3釐。現在（今年）每兩田賦比戰前少徵一半」。1937年該村田賦20.046兩，完納白洋46.822元；到1942年，田賦為19.64兩，完納的白洋僅為29.121元。詳見岳謙厚、張璋輯註：《「延安農村調查團」興縣調查資料》（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20），頁624-69。

㉔ 李豐太：〈延安徵收救國公糧運動〉，《新中華報》，1938年12月10日，第2版。

㉕ 邊府辦公廳秘書處：〈徵糧工作〉，頁186-98；李卓然：〈固臨調查〉，頁124。有研究認為中共為了爭取社會認同，掩飾其1937年沒有完成預定徵糧任務的真相。此論紕漏甚多，經不起推敲。詳見王建華：〈群眾路線是如何煉成的〉，頁29-40。

㉖ 參見李卓然：〈固臨調查〉，頁134-35、146-47。

㉗ 胡喬木：《胡喬木回憶毛澤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145-46；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146。

㉘ 〈陝甘寧邊區政府三十年度徵收救國公糧條例〉（1941年11月25日），載陝西省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四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279-84。

㉙ 參見《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料摘編》，第六編，頁140-65。具體篇名不贅。

㉚ 〈邊區農業累進稅試行簡況〉（1944年4月），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八輯，頁146-56。

㉛ 陝甘寧邊區政府在1941年4月工作報告中表示：救國公糧「包含着改革田賦和保證軍食的道理」。參見《陝甘寧邊區時期的鹽池檔案史料彙編》，上冊，頁132-33。

㉜ 中共根據地以外的人士注意到，當佔邊區人口多數的中農亦不能逃出「此徵糧之範圍」時，「不能不生其對邊府『愈來愈右』之感」。詳見《中共之糧食政策及其實施》（出版地不詳，統一出版社，推斷出版時間不早於1942年4月），頁81-87。

㉝ 1943年胡公冕從延安訪問回來後對此有所認識，參見蔡盛琦、陳世局編輯校訂：《胡宗南先生日記》，上冊（台北：國史館，2015），頁208。

㉞ 參見〈陝甘寧邊區黨委關於徵收救國公糧的指示〉（1938年10月），載《中共陝甘寧邊區黨委文件彙集（1937年—1939年）》，頁174-77；〈陝甘寧邊區政府為徵收九萬石救國公糧致各專員縣長指示信〉（1940年11月3日）、〈林伯渠同志在

陝甘寧邊區黨政聯席大會上的報告》(1940年3月1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二輯，頁487、90-91等。

- ⑤⑥ 〈陝甘寧邊區三十年度徵糧徵草工作總結〉，《解放日報》，1942年10月24日，第4版。
- ⑤⑦ 參見〈清澗縣政府呈文〉(1942年6月17日)、〈延安縣政府呈文〉(1942年6月26日)、〈延安縣政府呈文〉(1942年7月27日)，載陝西省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六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196-98、250、287-88。
- ⑤⑧ 參見崔田夫、劉秉溫：〈延安縣府徵糧工作報告〉(1941年12月19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四輯，頁430-35；〈陝甘寧邊區政府命令——頒布三十一年度徵收救國公糧條例〉(1942年7月31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六輯，頁277-82。
- ⑤⑨ 〈陝甘寧邊區政府一九四〇年徵收九萬石救國公糧運動的總結〉(1940年)，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二輯，頁556。
- ⑤⑩ 〈劉景瑞同志關於徵收救國公糧給邊府的函〉(1940年1月7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二輯，頁5-6。
- ⑥① 〈靖邊縣府徵糧徵草報告〉(1941年11月21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四輯，頁408-11；也可參見〈華池縣政府徵收救國公糧布置概況報告〉(1939年11月7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一輯，頁454。
- ⑥② 〈延安縣徵收公糧公草工作報告〉(1941年11月28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四輯，頁344-352。
- ⑥③ 參見石西民：〈我國田賦的積弊與調整〉，《中國農村》，第2卷第11期(1936年11月)，頁33-40。
- ⑥④ 1942年邊區政府總結工作時提到，1941年度徵糧過程中，有許多縣「盡可能減少攤派的方式，把徵收的地區單位擴大」，「做到在全縣每一個鄉的範圍內進行調查徵收」。參見〈陝甘寧邊區三十年度徵糧徵草工作總結〉，第4版。
- ⑥⑤ 詳見〈陝甘寧邊區政府關於三十二年度徵糧工作的指示〉(1944年11月8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八輯，頁411。
- ⑥⑥ 〈高自立代主席關於徵收救國公糧問題給關中專員霍維德的指示信〉(1938年11月7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一輯，頁96。
- ⑥⑦ 〈陝甘寧邊區政府密令〉(1939年10月13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一輯，頁397-98。
- ⑥⑧ 李卓然：〈固臨調查〉，頁210。也可參見〈西北局通知(第二十號)——準備徵收公糧事〉(1941年9月15日)，載中央檔案館、陝西省檔案館編：《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彙集：1941年》(內部發行，1994)，頁171；三邊地委：〈鹽池縣城區二鄉支部調查材料〉(1944年11月2日)，載《陝甘寧邊區時期的鹽池檔案史料彙編》，中冊，頁305-306。
- ⑥⑨ 參見浦金：〈永坪區的夏徵〉，《解放日報》，1942年9月11日，第3版。
- ⑥⑩ 〈神府縣政府關於五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五日的工作報告〉(1940年7月15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二輯，頁379-96。
- ⑦① 陳正人：〈黨對今年徵糧徵草工作的領導問題〉(1941年11月25日)，載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編：《陳正人文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9)，頁13-16。
- ⑦② 〈陝甘寧邊區政府指令——關於徵糧草應注意事項〉(1942年1月23日)、〈附：關中分區徵糧徵草工作報告〉，載陝西省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五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71-72。
- ⑦③ 〈邊區中央局組織部關於邊區黨的組織工作及今後任務報告提綱〉(1941年1月13日)，載《中共陝甘寧邊區黨委文件彙集(1940年—1941年)》，頁292-93。
- ⑦④ 覺哉(謝覺哉)：〈談談徵糧問題〉，《新中華報》，1940年11月7日，第3版。